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請人 建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于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建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永華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附表記載發票人為建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，與聲請狀
所列相對人建華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符，請具狀確認，
如有錯誤請一併更正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，並於書狀具狀人處應有聲請
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二者之簽章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